

借款成本

壹、前言

第一條 本公報係訂定借款成本之會計處理準則。

貳、定義

第二條 本公報用語定義如下：

1. **借款成本**：係指企業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借款成本可能包括：
 - (1)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規定，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費用。
 - (2)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租賃」規定，於融資租賃下所認列之財務費用。
 - (3) 外幣借款之兌換差額中屬於利息成本之調整者。
2. **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期間始能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例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等。金融資產及可於短期內製造或生產之存貨，非屬符合要件之資產。

參、會計準則

認列與衡量

第三條 企業之借款成本應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但企業之借款成本若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應將該等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第四條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指符合要件之資產若未發生購置、建造或生產支出，即可避免之借款成本。當企業為取得特定符合要件之資產而特地舉借專案資金，即可輕易辨認與該符合要件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款成本。

第五條 企業在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專案資金範圍內，應決定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金額，該金額應為該期間內專案資金實際發生之借款成本，減去將該專案資金進行暫時性投資所賺得之投資收益後之金額。

第六條 企業在舉借一般性資金(專案借款資金除外)以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之範圍內，應以該符合要件之資產之累積平均支出乘以資本化利率，以決定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金額。該資本化利率為該期間負擔借款成本之流通在外借款金額

(專案借款資金除外)之加權平均利率。企業於某一期間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不得超過該期間發生之借款成本金額。

資本化之開始

第七條 企業應自資本化開始日起，將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符合要件之資產之部分成本。資本化開始日，係企業首次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日：

- 1.發生資產之支出。
- 2.發生借款成本。
- 3.進行使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必要活動。

第八條 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以支付現金、移轉其他資產或承擔附息負債為限。該資產於建造或生產過程中，收取與該資產相關之款項或補助（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應自支出金額中扣除。

第九條 使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必要活動，非僅限於該資產之實體建造，尚包含實體建造開始前之技術及管理工作。惟此類活動不包含僅持有資產而未進行改變資產狀態之生產或開發工作。

資本化之暫停

第十條 符合要件之資產，在購置、建造或生產過程中，若發生較長期間（通常三個月以上）暫停積極開發，應於該期間暫停借款成本之資本化。但暫時性延遲若係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整個過程中之必要部分，則不須暫停借款成本之資本化。例如，因高水位而延遲橋樑之建造，若該地區於橋樑建造期間高水位係屬正常情形，該延宕期間仍應繼續資本化。

資本化之停止

第十一條 使符合要件之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時，應停止借款成本之資本化。

第十二條 若企業對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建造係依各部分分別完成，且在繼續建造其他部分時，已完工之每一部分均可供使用，則使某一部分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時，應對該部分停止借款成本之資本化。

肆、揭 露

第十三條 企業應揭露當期借款成本總額、借款成本之資本化金額及資本化利率。

伍、附 則

第十四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布，對報導期間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但亦得提前適用。